

证券代码：000789

证券简称：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18-51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财务部原部长肖福明挪用资金、骗取票据承兑案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7月3日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财务部原部长肖福明挪用资金、骗取票据承兑案进展公告（编号：2018-35）》。2018年7月10日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简称：高新区法院）对上述案件另一涉案人员罗建明作出了刑事判决。2018年9月5日，公司收到了由高新区法院退回冻结的罗建明赃款及孳息共计14,586,302.61元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情基本情况

1、案件主体：

公诉机关：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区检察院”）

被告人：罗建明，男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大岗镇和丰村罗家组。因涉嫌犯挪用资金罪于2017年4月2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26日被逮捕。

2、案件过程：

高新区检察院指控：被告人罗建明伙同肖福明（已判刑，详见公司2018-35号公告）利用肖福明担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

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年青公司”）财务部部长的职务之便，于 2016 年 1 月至 8 月间挪用万年青公司 176,333,653.90 元银行承兑汇票归其个人使用，未予归还。2017 年 4 月 20 日，公安机关将罗建明抓获归案。

高新区检察院以高新检刑诉[2018]72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建明犯挪用资金罪，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向高新区法院提起公诉。高新区法院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3、案件判决结果：

（1）被告人罗建明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

（2）将冻结的赃款及孳息发还给被害单位万年青公司；不足部分，责令被告人罗建明继续退赔被害单位万年青公司。

二、对当期损益的影响

公司收到由高新区法院退回冻结的罗建明赃款及孳息共计 14,586,302.61 元，其中 14,140,000.00 元将冲减肖福明的其他应收款，孳息 446,302.61 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公司将继续加大追偿力度，减少损失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